

股票代码：601328

股票简称：交通银行

编号：临 2020-054

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163条的规定，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，在上海、香港和北京召开。根据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11条的规定，本公司于9月18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。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。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4名，亲自出席董事13名，委托出席董事1名：张向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，书面委托蔡浩仪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决议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19 年度不从本公司领薪的 2 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任德奇、何兆斌、刘力、杨志

威、胡展云、石磊 6 位 2019 年度从本公司领薪的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议
会议审议批准了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见附件 2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2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 1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，均为税前数据

姓名	职务	2019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
		应付年薪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(存)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	合计	
		1	2	3	4=1+2+3	
现任董事：						
任德奇	董事长、执行董事	77.09	20.02	0	97.12	-
刘 珺	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	-	-	-	-	-
何兆斌	非执行董事	158.72	19.11	0	177.83	-
李龙成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陈绍宗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宋洪军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陈俊奎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否
刘浩洋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刘 力	独立非执行董事	29.22	-	-	29.22	-
杨志威	独立非执行董事	28.17	-	-	28.17	-
胡展云	独立非执行董事	28.17	-	-	28.17	-
蔡浩仪	独立非执行董事	-	-	-	-	-
石 磊	独立非执行董事	0.58	-	-	0.58	-
张向东	独立非执行董事	-	-	-	-	-
退任董事：						

姓名	职务	2019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
		应付年薪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(存)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	合计	
		1	2	3	4=1+2+3	
彭纯	原董事长、原执行董事	19.27	4.49	0	23.76	-
王冬胜	原副董事长、原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侯维栋	原执行董事、原副行长	69.38	18.28	0	87.67	-
吴伟	原执行董事、原副行长、原首席财务官	40.47	10.49	0	50.97	-
王太银	原非执行董事	158.72	17.83	0	176.55	-
宋国斌	原非执行董事	158.72	19.11	0	177.83	-
黄碧娟	原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刘寒星	原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罗明德	原非执行董事	-	-	-	-	-
于永顺	原独立非执行董事	-	-	-	-	-
李健	原独立非执行董事	29.22	-	-	29.22	-

注：

1. 2015年起，本公司中央管理的董事，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。上表中董事税前报酬为2019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，其中包括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，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。

2. 现任董事长、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2019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行长，其中：2019年4月9日起代行董事长职责，2019年12月13日起不再担任行长但代行行长职责。任德奇先生2020年1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、不再担任副董事长，2020年7月7日起不再代行行长职责。

3. 现任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行长刘珺先生2019年未在本公司任职和领薪。刘珺先生2020年7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行长，2020年8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。

4. 彭纯先生 2019 年 4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执行董事，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。

5. 侯维栋先生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、副行长，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。

6. 吴伟先生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、副行长、首席财务官，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。

7. 王太银先生 2020 年 6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，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。

8. 宋国斌先生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，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。

9. 李健女士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。

10. 何兆斌先生、王太银先生、宋国斌先生的应付年薪中，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，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。

11.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调整为“年度固定基本薪酬+专门委员会履职津贴”，其中：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保持不变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委员的履职津贴分别为税前人民币 5 万元/年、3 万元/年，在多个专委会任职的履职津贴可累积计算。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
12. 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。

附件 2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，均为税前数据

姓名	职务	2019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
		应付年薪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（存）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	合计	
		1	2	3	4=1+2+3	
现任高管：						
刘 珺	行长	-	-	-	-	-
殷久勇	副行长	28.91	8.15	0	37.06	-
郭 莽	副行长	69.38	19.58	0	88.96	-
周万阜	副行长	-	-	-	-	-
顾 生	董事会秘书	158.80	16.01	0	174.81	-
涂 宏	业务总监（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）	261.51	17.83	0	279.33	-
张 辉	首席风险官	-	-	-	-	-
伍兆安	高级管理层成员、交行-汇丰战略合作顾问	-	-	-	-	是
退任高管：						
吕家进	原副行长	69.38	19.57	0	88.95	-
付万军	原业务总监（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）	61.59	4.27	0	65.86	-
徐 瀚	原业务总监（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）	262.07	17.83	0	279.90	-

注：

1. 2015 年起，本公司中央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。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，

其中包括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，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。

2. 现任董事长、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 2019 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行长，其中：2019 年 4 月 9 日起代行董事长职责，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行长但代行行长职责。任德奇先生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、不再担任副董事长，2020 年 7 月 7 日起不再代行行长职责。薪酬情况见董事薪酬方案。

3. 现任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行长刘珺先生 2019 年未在本公司任职和领薪。刘珺先生 2020 年 7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行长，2020 年 8 月 5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。

4. 殷久勇先生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，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。

5. 现任副行长周万阜先生 2019 年未在本公司任职和领薪。周万阜先生 2020 年 7 月 3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。

6. 现任首席风险官张辉先生 2019 年未以高管身份在本公司任职和领薪。张辉先生 2020 年 7 月 3 日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。

7. 侯维栋先生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、副行长，薪酬情况见董事薪酬方案。

8. 吴伟先生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、副行长、首席财务官，薪酬情况见董事薪酬方案。

9. 吕家进先生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，2020 年 7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，表中数据为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。

10. 付万军先生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（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），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。

11. 徐瀚先生 2020 年 7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（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），表中数据为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。

12. 顾生先生、涂宏先生、付万军先生、徐瀚先生的应付年薪中，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，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。

13. 高级管理层成员、交行-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兆安先生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
14.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。